

# 陕西省财政厅

## 2016年陕西省政府发行一般债券 (十一期)发行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6〕22号)等有关规定,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,陕西省财政厅于2016年9月20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行了2016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(十一期)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,计划发行面值为326,000万元,实际发行面值为326,000万元。

二、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,经公开招标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2.77%。

三、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21日开始计息,利息按年支付,每年9月21日(节假日顺延,下同)支付利息,2023年9月21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。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事宜由陕西省财政厅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